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专项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

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实现了同股、同权、同价，使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上市公司外部约束与内部激励机制，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专项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刁云涛(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专项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承娟（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专项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景华(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专项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志华(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专项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学颜(签字):

年 月 日